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約僱（護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法令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公告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8月28日。

四、工作待遇：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5等280-330薪點支給（另需自付勞、健保及離職儲金自付部分）。

五、工作地點及時間：本校進修部，比照本校進修部行政人員上下班時間(週一至週四下午2:05至晚上10:05及週五下午1:15至晚上9:15)，但本校得依業務需要調整之。

六、公告方式：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s://www.dgpa.gov.tw/>)。

(二)本校網站(<https://www.chsh.ntct.edu.tw/>)。

七、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

(二)依醫事人員條例第4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2.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確無雙重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須滿10年以上)。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護理人員法第6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

(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八、工作項目：

(一)負責進修部健康中心事務，推展衛生、衛教、健康促進及環境衛生等工作，並辦理行政工作。

(二)辦理健康管理事宜，包含健康篩檢、缺點矯治、醫療轉介、疾病輔導追蹤等。

(三)辦理特殊疾病個案管理工作、傳染病防治事宜、事故傷害緊急救護、照護、聯繫與監測及健康資料記錄、管理、統計、呈報等事宜。

(四)支援日校健康中心事務及辦理日校部分衛保組行政工作。

(五)協助辦理日校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報名方式：

(一)採通訊方式報名，請自本校網頁最新消息（網址

<https://www.chsh.ntct.edu.tw/>）下載報名表，於115年8月28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及相關表件影本，以A4紙張影印裝訂成冊掛號郵寄至國立中興高級中學（54044 南投縣南投市中學路2號）人事室（信封加註「應徵約僱（護理）人員」，以郵戳為憑，逾時均不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1、報名表（請詳填各項資料並黏貼照片）。
- 2、簡要自傳、切結書。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考試（含檢覈）及格證書影本
- 5、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 6、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其他經歷等相關資料影本。
- 7、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如專業證照、身心障礙手冊、英檢證明、退伍令等），無則免附。

十、報名資格如有疑義請電洽（049）2332110 轉 1111 或 1112。

十一、經審查符合資格者通知面談，資格不符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十二、甄選時間、方式：

（一）甄選時間：另行公告通知。

（二）甄選方式：口試。

十三、甄選結果：

（一）甄試成績經本校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按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就前3名圈定正取1名，另擇優圈定備取數名。

（二）甄選結果配合甄選作業完成後，公告在本校網站，請自行瀏覽，錄取人員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報到、簽約事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注意事項：

（一）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簽約僱用作業，如有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之情事時，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甄選錄取後，如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僱用作業者，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6條及第7條」等規定，經本校錄取人員，依前述法令規定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經查有性侵害或性騷擾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者，一律註銷錄取資格並解除任用不得異議。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本校為因應時效得視實際需要上網公布，請自行上本校網頁瀏覽，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約僱（護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實貼照片)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址				
電 話		手 機		
最 高 學 歷	校 名： 系(科)別：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主 要 工 作 內 容	起 訖 日 期
專 長				
檢 附 證 件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考試（含檢覈）及格證書影本 ☐ 護士、護理師證書影本 ☐ 服務年資（經歷）相關證明影本 ☐ 自傳 ☐ 切結書			

簡

要

白

傳

[illegible]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 _____報名參加貴校約僱

(護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
- 二、確無公務人員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護理人員法第6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21第1項情事。
- 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確無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須滿10年以上)。
- 四、以上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